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9〕3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生态环境部《2019 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转型、治企、减煤、控车、降尘”五管齐下，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四大结构调整，在重点区域治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钢铁及焦化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散煤清洁化替代、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进一步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为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

坚决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各设区市目标待国家下达我省目标后由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分解下达）

(二)争取性指标。

1.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退出倒数第一；
2. 全省 11 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30%；2018 年二氧化硫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孝义市、代县、文水县、汾阳市、石楼县、繁峙县、介休市、平遥县、灵石县、柳林县、盂县、交城县等 12 个县(市)二氧化硫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40%以上；
3. 临汾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中退出倒数第一；
4. 太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中退出后十位；
5. 太原周边联防联控区域(太原古交、清徐、阳曲,晋中太谷、祁县、灵石、平遥、介休,吕梁文水、孝义、交城、汾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 1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和布局优化。

1.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产能量要与淘汰已有建成焦炉产能量挂钩，实施减量置换。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大对区域内分散钢铁、焦化企业的整合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市县政府落实）

2. 加快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2019年,完成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的关闭退出;完成永济市凯通印染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企业的搬迁改造;启动山西繁荣富化工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的退城搬迁改造工作。污染较重的临汾市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范围内未按期完成深度治理任务的限制类焦化和钢铁企业、市区建成区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焦化和钢铁企业、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现有铸造和洗煤企业全部于2019年6月底前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能源局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3.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启动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且运行寿命超过10年的机焦炉淘汰工作。2019年全省淘汰焦化产能1000万吨以上。其中,临汾市淘汰压减平川区域建成焦化产能200万吨以上,太原市、长治市、晋中市、吕梁市、运城市等产焦大市要加大淘汰压减力度。完成175万吨钢铁、126.25万吨水泥熟料去产能任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4.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等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二)提高工业企业治污水平。

5. 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持证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凡未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一律按无证排污责令停产;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的,依法处罚。(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市县政府落实)

6. 推动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烧结企业及冶铸企业烧结、高炉)深度治理。按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对所有生产环节,包括各类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方式进行全面升级改造。2019 年底前,我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4 市和汾渭平原 4 市力争率先完成钢铁行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环节超低排放改造,并积极推进运输方式调整。(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市县政府落实)

7. 全面推进焦化行业深度治理。完成剩余 74 家 5652 万吨产能焦化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焦化行业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逾期未达标的实施停产整治。推进干法熄焦改造,完成中信金石有限公司等 5 家焦化企业 5.5 米及以上焦炉干法熄焦改造。鼓励焦化企业主动开展炉体封闭改造,推进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2 座焦炉、150 万吨产能)焦炉炉体封闭技术试点。加强焦化行业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树立行业绿色发展典型。(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市县政府落实)

8. 开展有色烟羽治理。各市根据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

开展有色烟羽治理,2019年力争完成36台发电机组(1153万千瓦装机),9家钢铁企业(2760万吨产能),14家煤化工企业有色烟羽治理,减少烟气中各类污染物。(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市县政府落实)

9. 强化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推进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煤炭(含洗煤)重点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做到生产设施和工艺过程无跑冒、生产环境无异味,物料密闭存储堆放、密闭传输、密闭运输,厂区及厂外运输道路清洁硬化,运输车辆车身车轮出厂前清洗。加强进出厂区运输通道环境整治,划定工业企业厂外扬尘管控责任区,纳入企业扬尘及无组织整治范围。全年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1221家、2220个生产环节及点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能源局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10.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更新完善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开展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综合治理情况评估,对照标准实施全行业、全过程、全指标整治。完成283家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VOCs 治理,对155家工业企业现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鼓励 O₃ 超标严重城市,夏季对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或生产工序采取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市县政府落实)

11. 推进锅炉深度治理。2019年10月1日前,全省在用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市县建成区的燃煤供热锅炉、生物

质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有序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2019 年全省完成 232 台 19060 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40 台 407 蒸吨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907 台 4160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12. 持续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对列入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淘汰取缔范围的工业炉窑（重点区域燃煤热风炉及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熔铅锅和电铅锅，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等）进行全面清理，确保淘汰取缔到位。2019 年，全省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暂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折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停产整治。全年淘汰工业炉窑 147 台，完成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629 台。（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能源局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三）推进散煤清洁化替代。

13. 大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充分利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热电联产机组和大型集中供热锅炉，以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为主，

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为辅,优先以乡镇为单元,采取联片改造方式,替代生活和取暖散煤。2019年,推动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由城市建成区向农村扩展,巩固提升设区市建成区清洁取暖率,县市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70%以上(太原周边地区12个重点县市建成区达到90%以上),农村地区力争达到40%以上。各市县要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进一步提高清洁取暖标准。2018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9个重点城市排名倒数20位中的临汾、太原、晋城、阳泉、运城、晋中6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期间二氧化硫浓度改善幅度排名全省后三位的朔州、大同、忻州3市,以及2018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后10位的文水县、孝义市、介休市、平遥县、汾阳市、稷山县、灵石县、祁县、侯马市、河津市,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力争提前一年实现平原地区生活和采暖用煤清洁化。

各市要加快完成确村确户,制定清洁取暖改造年度工作方案,并分别报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能源局等有关部门。(省能源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14. 强化散煤管控。各市政府要及时将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禁止散煤进入,防止散煤复燃;能源管理部门要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煤质抽检,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要达到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以及在“禁煤区”销售散煤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省能源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15.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我省京津冀及周边4市和汾渭平原4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实现负增长。优化煤炭使用结构,2019年非电用煤量较上年大幅减少,提高发电用煤占全省煤炭消费量的比例。(省能源局牵头,市县政府落实)

16.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2019年10月1日前,太原市、阳泉市、临汾市、晋中市等4市,吕梁汾阳市、孝义市、文水县、交城县,运城市盐湖区、河津市、闻喜县、新绛县、稷山县率先完成辖区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长治市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量的50%以上,晋城市完成市域范围内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积极推进市域范围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全年淘汰燃煤锅炉1410台、3572蒸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市县政府落实)

17. 关停淘汰不达标燃煤小机组。在具备热电联产供热条件的情况下,关停整合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供热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不达标小热电机组。2019年全省淘汰30万千瓦以下不达标燃煤机组5台、102万千瓦。(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四)持续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

18. 推进大宗物料的清洁运输。进出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最大程度采用铁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运输机等清洁

方式运输；达不到的，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19. 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落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完善铁路货运专用线建设。铁路部门要保证重点请车单位铁路运量，并落实铁路货运降价降费政策。2019年，全省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20%。（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20. 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落实《山西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建立常态化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机制，组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联合执法队伍，持续开展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在货运主要通道或物流集散地设立机动车联合执法检查站，严查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对高排放车辆开展尾气检测和车用尿素、油品抽测。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交通运输部门将一年内超标车辆占企业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列入黑名单。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原则上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柴油货车进出厂区；重点用车企业要

安装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1 年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21.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2019 年 7 月 1 日起,京津冀及周边 4 市和汾渭平原 4 市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积极发展新能源车,城市建成区新增的公交、出租、环卫等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2019 年 11 个设区城市建成区 1157 辆公交车、4352 辆出租车、218 辆环卫车完成更新。(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职责分别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22. 建立实施机动车检测/维护(I/M)制度。2019 年底前,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排放检验机构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备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治理合格并上传信息后,再到同一家检测站予以复检,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具合格报告。(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23. 加快推进机动车监管能力建设。2019 年各市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任务,实现三级数据联网。严格机动车环保检测站管理,规范机动车环保检测,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2019 年底前,生态环境部门和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现机动车登记信息与排放检验信息交互,建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信息与安全检验信息联网共享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24.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2019 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严禁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使用不符合国家排放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油品。(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市县政府落实)

25. 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质量监督管理,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其中,加油站车用汽柴油全年抽检覆盖率力争达到 30% 以上,对油库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 20%,重点区域不少于 30%,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企业自备油库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别负责,市县政府落实)

(五)综合管控面源污染。

26. 推进国土及城市园林绿化。完成营造林 400 万亩(省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市县政府落实)。新增城市绿化面积 1135.1 万平方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市县政府落实)。

27. 强化矸石山综合治理。完成 206 座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年底前全省矸石山达到治理标准。(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能源局、省应急厅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28. 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建立施工扬尘动态管理清单,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均需在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其中,视频监控应满足对工地作业现场和车辆进出情况监控要求),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现场在线监控 PM_{10} 小时均值达到 $250\mu g/m^3$ 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扬尘作业,拒不执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施工单位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城市建成区道路及街巷清洗,加大城市主要道路及背街小巷等部位的扬尘污染管控力度,进一步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29. 实施降尘量监测。各市开展降尘量监测,定期公开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超过国家考核标准(9 吨/月·平方公里)的市、县(市、区)政府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市县政府落实)

30.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餐饮经营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应当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落实)

31.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监管。2019 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较上年稳步提高(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市县政府落实)。加强秸秆禁烧宣传, 强化秸秆禁烧监管, 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远程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 发挥网格化监管力量, 加强秸秆露天焚烧执法巡查检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市县政府落实)

(六)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32. 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2019 年 10 月 1 日起, 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 予以停产治理。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企业, 采暖期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生产设施, 限产 40%, 其中, 位于设区市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 限产 50%, 不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停产错峰。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的企业, 限产 20%, 其中, 位于设区市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 限产 30%。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实际生产负荷已低于上述错峰生产比例要求的, 按照污染物排放量和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不增加的原则, 核定错峰生产负荷。各市可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提高错峰生产比例。对承担供气、供热等民生任务的企业, 根据供气、供热需求确定限产比例。国家关于错峰生产有更严格要求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市要建立错峰生产企业豁免清单。列入豁免清单的企业必

须符合以下标准之一：(1)完成治理任务的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示范的企业；(2)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没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20%以上)，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的。其中，焦化企业必须采取干法熄焦。

加强错峰生产执行情况检查，发现不满足豁免条件的企业，应及时从错峰生产豁免清单中剔除。2019 年 7 月底前，各市完成错峰生产方案的制定，列出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将错峰生产要求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明确错峰生产的执行内容，确保可操作、可核查。纳入错峰生产范围的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计划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国资委等部门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33. 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能力。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省级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 7 天预报能力，提高预警预报分析的精准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和联合会商机制。2019 年 8 月底前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京津冀及周边 4 市和汾渭平原 4 市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减排比例分别提高到 20%、30%、40%，减排清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要提前响应、及时预警、区域联动、部门联动，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气象局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打赢蓝天保卫战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坚持目标导向,对标一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监督指导各相关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配合做好秋冬季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制定本部门落实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强化对市县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考核。各市、各部门配套方案于本行动计划印发20个工作日内报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市、各部门方案要体现本地区、本部门特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严禁照搬照抄。(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市县政府落实)

(二)严格执法监管。

围绕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针对性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开展焦化行业大气执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焦化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排污许可证持证情况等。开展太原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执法、秋冬季和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执法,严格落实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错峰运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省

生态环境厅牵头,市县政府落实)

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手段,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对于主观恶意的(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超过排放标准2倍以上的、屡罚屡犯的(环境违法行为人被处罚后12个月内再次实施环境违法行为)、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指标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污的,采取停产治理措施。重污染预警期间,凡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受过行政处罚后又实施上述行为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市县政府落实)

(三)严格落实总量和标准“双控”制度。

坚持总量和标准双控、标准服从总量的原则。位于设区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全年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指标在特别排放限值核定基础上核减30%。其他区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企业生产设施全年排污许可总量指标在特别排放限值核定基础上核减30%。2019年9月底前各设区市完成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许可总量指标变更。各设区市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和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提高总量控

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市县政府落实)

(四)强化督察问责。

开展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察,对承担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的省级有关部门及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的市、县政府启动专项监察。严格责任追究,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空气质量改善量化问责办法》。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环境质量双考核制度。对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以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不降反升的,约谈主要负责人。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市、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对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各市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以及乡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五)加强调度督办。

各市、各部门建立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名细台账,一企一档,一事一档,并实行銷号管理,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各市、省直各有关部门每月10日前将上月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报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分析研判环境空气质量形势,研究解决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难点问题。将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等对空气质量改善影响明显的重点工作纳入省政府 13710 系统,实现督办的常态化和制度化。(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市县政府落实)

(六)推进精准治污。

各市要充分依托专家团队,深入开展区域大气环境承载能力研究、PM_{2.5}和 O₃ 精细化来源解析,更新完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进一步提升区域整治“一市一策”及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企一策”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坚决避免“一刀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市县政府落实)

加强科学管控。将重点排污单位用电量纳入监控范围,把用电量变化情况作为判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参考依据。工业企业要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建立完善运行管理台账,同步配套环保设施中控系统,接入主要设备运行参数、电流、污染物排放等数据,确保设施运行可核查。各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和环境空气质量微站建设,并覆盖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充分运用企业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环境空气质量微站、激光雷达、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不断提升对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开展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建设。加快推进 VOCs 环境监测和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将 VOCs 排污单位纳入监督性监测范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能源局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坚持标杆引领。各市要积极培育和筛选不同领域大气污染治

理和管理水平高的典型,引导企业主动对标一流,提升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整体水平。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以及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市县政府落实)

(七)强化资金支持。

各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业炉窑淘汰和治理、锅炉综合整治(燃煤锅炉淘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等)、无组织排放治理、清洁取暖改造等大气污染重点治理任务,以及区域大气环境承载能力研究、大气污染源清单、污染物来源解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大气环境监测监管和科学研究基础能力建设、大气环境专项执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政策环境效益评估、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等。(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市县政府落实)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3日印发

